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建文、刘梅娟、金小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